

1. 一般資料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第37頁至第87頁所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因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產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某些準則中之特定過渡性條文經予以考慮。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中之數額或披露並無造成任何變動。

2.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者除外：

- 投資物業，
- 土地及樓宇，
- 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作對沖工具或與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衡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透過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者除外)

上述者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外幣折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6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為發展新產品而就項目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僅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遞延：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
- (iv)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及
- (v)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初設租約時未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之評估釐定，評估次數須足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出入。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之重估儲備，惟該資產賬面值過去曾出現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則除外(如附註3.9所述)。倘任何減值過去曾於收益表內確認，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其餘部分增值於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減少於同一資產相關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而其餘減少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土地。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則該權益歸作及列賬為按個別物業基準持有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性質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結算日之通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3.9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請參閱附註3.7)。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資產減值(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10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並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f) 該方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租賃

(i)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據以持有資產之租約已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約，惟下述情況例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歸為投資物業及倘歸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請參閱附註3.8)；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值未能與其所建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於初設租約時，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請參閱附註3.7)。就此而言，初設租約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接管自前承租人之時。

(ii) 經營租約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所涉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就將自使用出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3.13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3.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計入直接人工及製造費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8 僱員利益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與僱員之間之股票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予股票之日公平值予以衡量。就股票結算交易估值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不計算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股票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至有關僱員充分有權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結束之時期確認。於每一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票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條件之獎勵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須受所有表現條件已獲達成，方會合符此一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僱員利益(續)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續)

倘若修改股票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票形式付款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股票形式付款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3.19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續)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於收購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間進行分配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0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付款到期款項而須發出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入流動負債之資產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金融負債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金融負債(續)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3,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686,000港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顧問根據波動性、購股權年期、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年率(不包括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作出之估計，一般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對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若干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物業及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其他部分物業。倘該等物業被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被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該項物業僅會於一個非重大部份被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時列作投資物業。

本公司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確定配套服務對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至關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資產逾90%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按業務分類分開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列賬。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列賬。

本集團業務位於五個主要地區分部。下表為本集團銷售分析：

分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706,732	658,607
香港及中國	32,010	41,516
加拿大	29,355	31,456
歐洲	10,284	11,231
其他	28,032	31,763
	806,413	774,573

下表為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8,460	5,751	46	—
香港及中國	600,207	536,119	22,045	64,979
加拿大	24,711	28,010	19	757
歐洲	—	—	—	—
其他	27,277	28,820	—	—
	660,655	598,700	22,110	65,736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物	806,413	774,573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計租金收入	883	852
銀行利息收入	728	6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812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
其他	2,829	2,868
	5,275	5,1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65,383	445,822
— 包括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56	—
折舊	30,120	25,137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575	4,491
— 辦公室設備	178	139
核數師酬金	1,100	1,2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77	71,978
其他經營開支：		
— 商譽減值	1,780	3,558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22	7,126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093	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4	326
匯兌差額，淨額	2,365	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3	5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189)	(256)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162	77
其他貸款利息	324	192
	486	269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00	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1,000	1,000
執行董事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0	6,500
酌情花紅	2,585	2,098
僱員購股權利益	586	—
	10,671	9,59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梁學濂先生	100	100
詹年博先生	100	100
蕭弘清先生	100	100
	300	3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669	—	2,469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487	—	1,787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74	—	574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417	293	1,710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524	293	1,817
徐清亮先生	100	900	241	—	1,241
徐江龍先生	100	500	173	—	773
	700	6,500	2,585	586	10,371
二零零五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535	—	2,335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370	—	1,670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63	—	563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344	—	1,344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433	—	1,433
徐清亮先生	100	900	200	—	1,200
徐江龍先生	100	500	153	—	753
	700	6,500	2,098	—	9,29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二零零五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均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4,392	5,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8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43	135
年度總稅項支出	4,735	5,807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管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中國大陸		北美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471		(3,411)		60,0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46	33.0	(1,232)	36.1	19,714	32.8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 之不同稅率	(3,332)	(5.3)	44	(1.3)	(3,288)	(5.4)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8	2.7	597	(17.5)	2,325	3.9
毋須繳稅收入	(15,837)	(24.9)	—	—	(15,837)	(26.4)
不可扣稅支出	943	1.5	934	(27.4)	1,877	3.1
前期已動用稅項	(56)	(0.1)	—	—	(56)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4,392	6.9	343	(10.1)	4,735	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中國大陸		北美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772		(4,961)		53,8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94	33.0	(1,792)	36.1	17,602	32.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之 不同稅率	(643)	(1.1)	69	(1.4)	(574)	(1.1)
對上年度當期稅項之 調整	438	0.8	—	—	438	0.8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30	6.2	2,157	(43.5)	5,787	10.8
毋須繳稅收入	(18,104)	(30.8)	(305)	6.2	(18,409)	(34.2)
不可扣稅支出	957	1.6	6	(0.1)	963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5,672	9.7	135	(2.7)	5,807	10.8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5,3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47,189,000港元)(附註 29(b))。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14,71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12,263	19,620
	26,978	19,62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55,3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8,004,000港元)及有關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90,500,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55,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3,198,551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90,500,000股，另加視為無償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98,551股(猶如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6,810	26,144	89,432	21,873	11,782	19,174	365,215
累計折舊	—	(9,707)	(32,098)	(11,972)	(7,617)	—	(61,394)
賬面淨值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添置	2,961	9	5,106	995	3,137	9,902	22,110
出售／撇銷	(378)	(64)	(38)	(84)	(646)	—	(1,210)
重估盈餘	12,059	—	—	—	—	—	12,059
年內折舊撥備	(8,827)	(2,998)	(13,223)	(3,914)	(1,158)	—	(30,120)
轉撥	7,520	114	580	—	—	(8,214)	—
匯兌調整	1,485	—	—	121	36	373	2,0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630	13,498	49,759	7,019	5,534	21,235	308,6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1,630	26,201	94,629	22,678	12,527	21,235	388,900
累計折舊	—	(12,703)	(44,870)	(15,659)	(6,993)	—	(80,225)
賬面淨值	211,630	13,498	49,759	7,019	5,534	21,235	308,675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3,498	49,759	7,019	5,534	21,235	97,045
二零零六年估值	211,630	—	—	—	—	—	211,630
	211,630	13,498	49,759	7,019	5,534	21,235	308,6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42,380	21,989	65,628	12,667	11,041	36,626	290,331
累計折舊	—	(6,559)	(20,222)	(9,017)	(7,133)	—	(42,931)
賬面淨值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380	15,430	45,406	3,650	3,908	36,626	247,400
添置	13,487	3,999	17,416	7,105	1,229	22,500	65,736
撤銷	—	—	(72)	(23)	(16)	(215)	(326)
重估盈餘	14,474	—	—	—	—	—	14,4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82	317	—	—	—	399
年內折舊撥備	(6,297)	(3,082)	(11,795)	(2,965)	(998)	—	(25,137)
轉撥	31,627	8	6,062	2,096	—	(39,793)	—
匯兌調整	1,139	—	—	38	42	56	1,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6,810	26,144	89,432	21,873	11,782	19,174	365,215
累計折舊	—	(9,707)	(32,098)	(11,972)	(7,617)	—	(61,394)
賬面淨值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107,011
二零零五年估值	196,810	—	—	—	—	—	196,810
	196,810	16,437	57,334	9,901	4,165	19,174	303,821

* 由於預付土地溢價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進行分配，全部土地溢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賃條款持有：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估值時：			
中期租約	1,430	203,100	204,530
長期租約	—	7,100	7,100
	1,430	210,200	211,630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估值時：			
中期租約	1,310	190,000	191,310
長期租約	—	5,500	5,500
	1,310	195,500	196,81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211,63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8,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2,9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3,000港元)(附註26)及重估盈餘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6,000港元)(附註7)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收益表。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52,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565,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80	3,3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漢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進行重估，為3,38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頁。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35,309	13,182
累計減值	(9,623)	(6,065)
賬面淨值	25,686	7,117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686	7,1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2,127
年內減值(附註7)	(1,780)	(3,558)
賬面淨值	23,906	25,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5,309	35,309
累計減值	(11,403)	(9,623)
賬面淨值	23,906	25,686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即銷售照明產品。

可收回數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8.5%(二零零五年：11.5%)，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2%(二零零五年：2%)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燈飾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約。

管理層乃根據其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由於管理層並無預見重大原料價格進一步上漲之情況，故預期毛利率預算與回顧年度一致。

商譽減值約1,7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558,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715	43,715
附屬公司欠款	209,218	186,781
	252,933	230,4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td.	處女群島／香港	702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5,24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Willy Garde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td.	處女群島／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Ticko Inc.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Newgreat Asia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瑩輝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上海瑩輝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永瑩輝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5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722美元 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銷售 照明產品
Bright and Best Co., Ltd	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M. Lighting Holdings Ltd.	加拿大	1,560,100加幣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Ltd.	加拿大	3加幣 普通股 3,000,000加幣 優先股	—	100	設計及分銷 照明產品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年內，北京瑩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Eliance Group Inc. 撤銷註冊。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	3,169	2,888
其他地方	202	246
	3,371	3,134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列為持作貿易。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61,748	52,953
半成品	6,588	2,481
製成品	46,790	54,244
	115,126	109,678

2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有抵押	49,343	—

結餘乃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貼現票據自銀行所得款項，由應收相關票據作為抵押，年息介乎6.2%至6.6%。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支付。

本集團銀行借貸融通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其中約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於結算日已獲動用。

自貼現票據取得之銀行墊款包括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下述金額，乃與下述者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6,3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5,849	32,934
1至3個月	37,363	13,896
4至6個月	4,753	8,550
7至12個月	1,619	4,564
1年以上	14,108	7,492
	113,692	67,436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下述金額，乃與下述者有關：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11,144	4,45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668	49,357	76	203
定期存款	2,662	10,607	-	-
	64,330	59,964	76	203
減：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 一般銀行信貸 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	(6,663)	-	-
	64,330	53,301	76	20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1,6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1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年率由0.7%至2.5%)賺取利息。本公司按即時現金需要做出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並分別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70,692	83,271
4至6個月	3,395	3,461
7至12個月	1,385	5,200
1年以上	4,827	3,929
	80,299	95,86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應要求償還。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	7,346	7,790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3,413	3,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4	10,759	11,203
年內自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2,977	2,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13,736	14,180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9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集團公司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須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倘若匯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盈利，則本集團毋須繳付額外稅項，故此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8%。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具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購股權支出將以股份支付。本集團並無回購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披露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已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白秉臻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4,500,000	-	4,500,000
楊銑霖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4,500,000	-	4,5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僱員：							
林煌煙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4,000,000	-	4,000,000
蘇仁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4,000,000	-	4,000,000
張佑民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3,500,000	-	3,500,000
江雨龍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0.5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3,500,000	-	3,5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24,000,000	-	24,00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此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授出日之股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波幅	24.4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比率	4.03%
預期股息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	0.065港元

預期波動性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波動之歷史資料釐定。該模式中所採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無風險率乃參照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買賣十二個月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約9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並顯示為員工成本，而餘額為董事購股權開支。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共24,000,000份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4,252	43,515	94,983	192,750
年度純利	—	—	—	47,189	47,18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9,620)	(19,6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4,252	43,515	122,552	220,319
年度純利	—	—	—	95,322	95,32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14,715)	(14,715)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12,263)	(12,263)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股份 (附註28)	1,560	—	—	—	1,560
	1,560	54,252	43,515	190,896	290,22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1.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通額簽立為數約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若銀行未能收回貸款，則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作出支付。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之償還不可能遭拖欠，故本公司並無就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計提撥備。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應付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	3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24
	356	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6	4,246	4,262	30	3,541	3,57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	2,713	2,716	19	4,265	4,284
	19	6,959	6,978	49	7,806	7,855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設備	32	71
與建工廠	27,370	2,412
	27,402	2,48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所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8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該關連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條款購買消費品及服務。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徐水盛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該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總利息開支為324,000港元(附註8)，年利率為5.78%。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85	9,598
以股份支付	586	—
	10,671	9,598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衍生金融工具

年末，本集團有若干未完結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約為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匯遠期交易合約之公平值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所訂約之遠期匯率波幅不大，故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益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於信貸管理主管明確批核前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密切監管，以免信貸風險過於集中。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